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从轻、减轻）事项清单（卫生健康领域）（二）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2025年4月27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阶	适用条件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中医科室、中药房或者中医科室床位数的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十三条 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和其他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中医科室和中药房。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室床位数应当不少于五十张或者不低于医院总床位数的百分之五。	《深圳经济特区中医药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中医科室、中药房或者中医科室床位数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公立医疗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室床位数30张以上但少于50张，或者占医院总床位数3%以上但未达5%的，且逾期不改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转诊服务制度，未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或者未向服务对象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咨询方式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完善转诊服务制度，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并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和咨询方式。基层医疗联合体牵头医院应当制定联合体内医疗机构转诊规范，并组织实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转诊服务制度，未确定转诊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或者未向服务对象公开转诊服务流程、咨询方式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十九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本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本市医疗服务项目提供医疗服务。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外设立医疗服务项目的，应当符合医疗服务技术规范，并报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行设立医疗服务项目未按照规定备案。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医疗机构停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停业的，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停业后重新开业的，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书面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停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民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使用结余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应当每年向卫生健康部门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告。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	医疗卫生人员存在依法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或者备案的情形，其所在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备案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医师、护士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 （一）死亡；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四）中止执业活动满两年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医疗机构发现其医师、护士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部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医疗卫生人员存在依法应当注销其执业证书或者备案的情形，其所在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备案。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药管理制度，未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用药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严格规范医师用药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医疗机构未建立用药管理制度，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	医疗机构未制定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目录或者未规范使用医疗技术通用名称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制度，制定本机构开展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并动态调整，对目录内的医疗技术和手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医疗机构制定开展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应当规范使用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通用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制定本机构的医疗技术目录或者未规范使用医疗技术通用名称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9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将医疗服务信息录入、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本机构信息系统，规范、准确、真实、完整记录医疗服务信息，并按照规定录入或者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依法共享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将医疗服务信息录入、上传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0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服务质量自查情况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以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为目标的医疗服务质量自查制度，至少每半年对医疗服务质量、效率、费用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九）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服务质量自查情况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的，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执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逾期未延续； 2. 未曾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但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12	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依法需要另行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范围开展执业活动；开展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另行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的执业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紧急救治外，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依法需要另行许可的诊疗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13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终止时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益只能用于其自身建设和发展，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处置剩余财产，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终止时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分配收益或者财产不足二十万元。	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财产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14	医疗机构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其近亲属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信息，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费用，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1.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警告。
15	医疗卫生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信息；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其近亲属说明。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轻	1. 未及时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信息，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未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费用，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1.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

16	医疗机构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一）实施手术、输血、麻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有创医疗美容项目、器官移植、辅助生殖的； （二）采用药品说明书未明确的用法使用药品的； （三）开展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 （四）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的。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违反第七十七条第一、三项，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违反第七十七条第二、四项，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1.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警告。
17	医疗卫生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一）实施手术、输血、麻醉、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有创医疗美容项目、器官移植、辅助生殖的； （二）采用药品说明书未明确的用法使用药品的； （三）开展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的； （四）开具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外药品或者为医疗保险患者开具自费药品的。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轻	1. 违反第七十七条第一、三项，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违反第七十七条第二、四项，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1.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警告。
18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使用不具备岗位所需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工作经历、培训考核等条件的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19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的专业范围以外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在其取得的执业资质的专业范围以外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0	医疗机构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执业助理医师单独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1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按照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2	医疗机构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的境外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的境外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3	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24	医疗机构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两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 （三）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5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者疗效等方式，欺骗、诱导患者接受医疗服务。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26	医疗机构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不得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两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 （三）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7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不得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轻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
28	医疗机构未建立病历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病历质量检查、评估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和病历质量检查、评估，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病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病历管理制度或者未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病历质量检查、评估。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建立病历管理制度，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未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病历质量检查、评估，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1.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警告。

29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病历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病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病历管理培训和病历质量检查、评估，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病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保管病历。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按规定保管住院病历或者未按规定将门（急）诊病历交由患者保管，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未按规定保管门（急）诊病历（患者自行保管的除外），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1.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警告。
30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复印、复制病历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患者或者其代理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统称患方）需要查阅或者复印、复制病历的，对已完成的病历，医疗机构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六小时内提供查阅或者复印、复制服务；对未完成的病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对复印、复制的病历加盖与原件相符的证明印记并标注复印、复制时间。经过修改的病历，应当保留修改痕迹，已经复印、复制给患方的，应当主动重新复印、复制给患方。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复印、复制病历。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按规定复印、复制住院病历，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未按规定复印、复制医疗机构保管的门（急）诊病历，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1.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警告。
31	医疗机构对其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负有责任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不得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负有责任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1份； 2. 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3份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2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33	医疗机构对其从业人员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负有责任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四款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以及有关资料。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负有责任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34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 医疗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评估。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手术的，对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从轻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且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2.5倍以下罚款。
35	医疗卫生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手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或者手术的，对医疗机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直至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轻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涉及费用五千元以上。 2.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涉及费用不足五千元。	1. 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警告。

36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检验检查、诊疗、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记录的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但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7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为居民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未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服务对象、新生儿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为居民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逾期不改正，且逾期之日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8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的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卫生健康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1. 造成30份以下资料泄露； 2.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9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非医疗卫生人员）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负有直接责任的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卫生健康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1. 造成30份以下资料泄露； 2.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40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医疗卫生人员）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负有直接责任的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卫生健康以外的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未经居民本人或者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身份资料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规定中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 1. 造成30份以下资料泄露； 2.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责令暂停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
41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应当履行 下列院前医疗急救职责： （一）接受市急救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和业务管理，实行每天二十四小时应诊； （二）实施院前医疗急救； （三）承担市急救中心指派的重大社会活动院前医疗急救保障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四）登记、管理和报告院前医疗急救信息； （五）管理院前急救车辆以及医疗急救药品、车载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2	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急救电话号码或者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急救医疗条例》第十五条 院前医疗急救电话号码为“120”。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立专用 的院前医疗急救电话号 码，不得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以及“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急救医疗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急救电话号码或者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3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医疗急救人员或者未按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二十八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接到市 急救中心的调度指令后， 应当在三分钟内按照调 度指令派出院前急救车 辆和医疗急救人员执行 医疗急救任务。 第三十条第二款 需要将患者送至医疗机构救治的，医疗急救人员应当按照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相应医疗机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医疗急救人员或者未按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4	医疗机构拒绝或者不配合伤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四十三条 患者经急诊科室救治后需 要住院治疗的，可以选择在该医疗机构或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患者在同一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该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其转入住院病 房治疗；患者伤病情稳 定，要求转院并自行联系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首诊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当予以配合。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拒绝或者不配合伤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5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配备控烟检查员； （二）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或者停止使用烟草制品；不熄灭或者不停止使用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24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46	购买人体器官的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捐献人体器官实行自愿、无偿的原则，禁止以任何方式买卖人体器官。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任何方式买卖人体器官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对倒卖人体器官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罚款；对购买人体器官的，并处售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售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售价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47	医院不按规定的方法处理不适宜植入的人体器官的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十五条 摘取的人体器官经检查不适宜植入的，可以用于科学研究和教学或者予以焚毁，但是应当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医院、医师不按规定的方法处理不适宜植入的人体器官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医院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48	不具有资格的医师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二 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院和医师应当具有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资格并按核定的类别进行移植，不具有相应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和个人，不得实施人体器官的摘取或者植入手术。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不具有资格的医师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给予处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不具备器官移植专门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9	不具备器官移植专门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的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十二 条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院和医师应当具有 市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资格并按核定的类别进行移 植，不具有相应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和个人 ，不得实施人体器官的摘取或者植入手术。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第二 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具 有资格的医师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由市 卫生健康部门给予处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执业证书；不具备器官移 植专门资格的医院、其他医疗机构实施人体器 官摘取或者植入手术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 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从轻	违法行为发生前5年内未曾因相同 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 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 负责人的执业证书。
5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医 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应当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执 业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开展执业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 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没有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 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 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 二十倍以下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 2. 5年内首次被发现； 3.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 和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1	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执业活动，或者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依法需要另行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医 疗机构应当按照执业许可证登记的范围开展执业活 动；开展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另行取得单项诊疗服 务许可的执业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紧急救治外，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 条第二款规定，超出执业许可证登记范围开展 执业活动，或者未取得单项诊疗服务许可开展 依法需要另行许可的诊疗活动的，由卫生健康 部门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 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 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 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 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 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 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 可证。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 2. 5年内首次被发现； 3.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 和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 医疗器械，并处一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2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终止时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社 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收益只能用于其自身建设 和发展，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 。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终止 时，应当依法处置剩余财产，不得向出资人、举办 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 二款规定，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出资人 、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终止时 向出资人、举办者或者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 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出资人、举办者、工 作人员退回所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的收益或者财 产，对医疗机构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或者 财产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处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 益或者财产二倍以上十 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	及时改正，已将分配的收益或者财 产收回。	警告。
53	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医 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 医疗卫生人员开展其所取得执业资质以外的医疗执 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三 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 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 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 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 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按照按照每使用一人五 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 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5年内首次被发现； 2.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 和不良社会影响； 3. 及时改正。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 的标准处以罚款。

54	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开展执业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使用非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执业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使用取得护士资格证书但未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开展护理执业活动； 2. 5年内首次被发现； 3.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4. 及时改正。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55	医疗机构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不得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一）两年内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 （二）医疗机构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涉黑涉恶； （三）医疗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因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构成诈骗或者强迫交易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造成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 （五）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或者限制开展部分执业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相关诊疗科目或者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5年内首次被发现； 2. 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费用不足三千元； 3. 已积极退还相关费用； 4.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6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不得违反诊疗、操作规范和医学伦理，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医疗卫生人员的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5年内首次被发现； 2. 不必要的检查、检验或者治疗费用不足三千元； 3. 已积极退还相关费用； 4. 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等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7	医疗机构对其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负有责任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人员未经亲自诊查、调查，不得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负有责任的，由卫生健康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未经亲自诊查，签署诊断或者治疗证明文件1份； 2.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8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为居民提供疾病预防、检验检查、诊疗、康复、护理等健康服务记录的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	《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录入或者上传至卫生健康信息化平台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未曾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 3. 未规范录入或者上传健康服务记录。	警告。
59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第十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并配备控烟检查员； （二）不得配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三）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场所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其熄灭或者停止使用烟草制品；不熄灭或者不停止使用的，应当劝其离开；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第三十八条 禁止吸烟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二十四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之一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24个月内再有未履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职责，但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时当场改正。	警告。